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7-29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剑琳	王菲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电话	022-65175652	022-65175652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dm@tedastock.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62,677,228.84	6,076,664,799.04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89,305.65	32,100,121.31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10,327.57	30,499,394.92	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73,071.83	-119,303,096.91	1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218	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218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2%	下降了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2,830,286.54	32,075,005,731.97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3,702,312.54	3,525,836,206.97	-0.0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486,580,511	5,406,2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9%	50,025,100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00,000		质押	6,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3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37%	5,466,82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4,932,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656,30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7%	4,023,643			
赵欢成	境内自然人	0.23%	3,450,000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083,7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文于报告期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5,543,837 股，于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5,466,826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

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泰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名下。若本次股权划转顺利实施，泰达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泰达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划转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泰达控股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24）和泰达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在公司全体员工范围内强化忧患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各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 一、业绩稳步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 亿元，较期初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 亿元，与期初持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 亿元，同比增长 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9 万元，同比增加 9%。

#### 二、产业协同发展

##### （一）环保产业

泰达环保以提高运营项目经济效益为目标，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现有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安全稳定，2017 年上半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107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94 万吨，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13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3.5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26,584 万元，净利润 4,573 万元。

##### （二）区域开发产业

###### 1. 一级开发

截止报告期末，扬州泰达累计平整土地 298 亩。扬州泰达于报告期内如期开展广福五期安置房建设，完成相关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工作；实现土地挂牌出让一宗，出让面积共计 30 亩，成交总价 9,287 万元，实现收入约 5,800 万元。

###### 2. 二级开发

报告期内，Y-MSD 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实现代建收入 4.4 亿元。大连北方生态慧谷、泰达青筑等项目依托泰达的品牌优势和卓越品质，加大营销力度，加快资金回流速度，达到预期效果，各项目签约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销售面积（平方米）	签约额（万元）	回款额（万元）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住宅	6,501.51	5,088.27	4,251.19
	产业	1,058.16	1,300.17	1,330.36
	商业	558.69	681.25	306.25
泰达青筑	12,049.15	16,790	16,659	
Y-MSD	17,786	14,103	10,557	
泰达美源	1,046	1,256	4,109	

##### （三）洁净材料产业

报告期内，洁净材料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泰达洁净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等方式扩大影响、加强营销，依托液体滤材的技术优势稳步扩展市场份额。2017 年上半年，泰达洁净实现营业收入 4,527 万元，净利润 93 万元。

**(四) 石油仓储与贸易产业**

2017年上半年,泰达能源积极应对石油贸易疲软影响,石化产品贸易业务稳健经营,逐步增加有色金融贸易。截止2017年6月30日,泰达能源实现销售收入657,720万元。

**(五) 金融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金融股权管理,充分履行投资人权利。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投资参股金融企业分红款:北方信托分红816万元,渤海证券分红7,301万元,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67万元。

**三、资产整合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无效资产退出与有效资产整合,将资源向优先发展主导产业集中。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对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有效推进了资产整合。

**四、完善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担保管理,严控风险;完善内控和投资管理,紧抓安全生产,保证公司高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配合党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营造凝心聚力、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质量信息,财务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印发。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 胡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